

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五九七七號令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分派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盈餘起適用下列規範：</u></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首次採用<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證券投</p>	<p>一、<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後，為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相關規範如下：</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p>	<p>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爰刪除現行第一點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等文字，並規範本次發布修正之令釋內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開始適用。</p> <p>二、現行規定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可分配盈餘僅區分為「當期損益」及「前期未分配盈餘」等二類，惟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產生包括採用新公報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影響數及未經損益而於當期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之會計項目，為將該等盈餘項目明確納入規範，爰參照經濟部一百零九年一月九日經商字第一〇八〇二四三二四一〇號函有關修正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之函釋內容，於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範，將現行所定「當期損益」修正為「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p> <p>(二) <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p> <p>1、<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u>依<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u>第十一條及其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其提列基礎應納入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p> <p>2、就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重估增值等累計餘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p>	<p>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p> <p>(二)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p>	<p>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p> <p>三、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配合將現行所定「其他股東權益」修正為「其他權益」，並修正所列舉之各會計項目名稱。</p> <p>四、現行第一點第二款前半段有關當期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移列第二款第二目，並參照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台財證(一)字第00三七一號函說明十五，規範當期發生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來源順序，應先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不足時，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規定，爰酌予修正文字。</p> <p>五、現行第一點第二款後半段有關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規定，移列第二款第三目，另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如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而自當期盈餘項目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尚無違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u>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採行下列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u></p> <p>(1) <u>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u></p> <p>(2) <u>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定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u></p> <p>4、<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u></p>	<p>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p>	<p>維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財務結構健全與穩定之目的，爰增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採行前揭提列方式之方案選項，並要求應於公司章程所定股利政策明定前揭提列方式，作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遵循適用之依據。</p> <p>六、現行第一點第二款但書之規定，移列第二款第四目，考量該規範意旨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就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依本令規定方式計算特別盈餘公積之「應提列數額」後，再就其與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數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使該規範更為明確，並配合修正後之款次及目次調整，爰將現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修正為「前二目規定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另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係先將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後再予以分派，爰增訂「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文字，以資明確。</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p>	<p>一、本點刪除。</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即審慎因應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損益之影響及考量現金流量，俾及早規劃或修正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另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依前點第一款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p>	<p>二、考量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已於一百零二會計年度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刪除現行第二點之過渡規定。</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u>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一〇〇五五九七七號令</u>，自即日廢止。</p>	<p>三、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p>	<p>一、調整點次。 二、配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自分派一百十年度盈餘適用前揭修正內容，明定本令自即日生效，及原令自即日廢止。</p>